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會館 2 樓 202 多功能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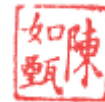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57,182,0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5,782,242 股之 75.46%。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徐清祥、董事徐木泉、董事林榮生、董事沈士傑、獨立董事金聯舫、監察人黃志良

主席：徐董事長清祥



紀錄：陳如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第4頁至6頁)。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2(第7頁至8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3年3月13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前述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3.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4.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1(第4頁至6頁)；附件3(第9頁至23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0,640,298 元，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064,030 元後之剩餘數為新台幣 261,576,268 元，另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896,326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3,472,594 元。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之剩餘數提撥 2%，計新台幣 5,231,525 元。  
3.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之剩餘數提撥 15%，計新台幣 39,233,389 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4.另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61,576,268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3.45168289 元，係依民國 103 年 2 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5.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6.如嗣後因本公司授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7.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4(第 24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41,552,700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0.54831711 元，係依民國 103 年 2 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授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第 25 頁  
至 26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1.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並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修訂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第  
27 頁至 30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核  
說 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 7 (第 31 頁至 46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  
理。  
2.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兼職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職務明  
細，請參閱附件 8 (第 47 頁)。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  
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本案經司儀宣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兼職情形後  
【附件 8(第 47 頁)】，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力旺電子主要客戶群涵蓋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 IC 設計公司，合計超過 25 家半導體製造領導廠商與 300 家 IC 設計公司。102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八億零八百萬餘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2.23%。其中，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30.4% 及 69.6%，較前一年度各成長 32.9% 及 32.2%。本公司於 102 年度矽智財成功導入全球超過 390 項新產品設計定案中，全年度內嵌力旺電子矽智財之晶片量產規模已突破 200 萬片，而內嵌使用本公司矽智財之累計晶圓量產數目已超過 8 吋等效晶圓 700 萬片。

此外，本公司在矽智財技術提升與客戶工程服務上的卓越表現，99 年至 102 年連續四年榮獲台灣積體電路公司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並於 102 年榮獲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公司首屆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之肯定。

###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90,640	仟元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407,061	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9,248)	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65,627)	仟元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34	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入	223,520	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1,208,387	仟元

####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808,258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32.23%，整體營業利益為新台幣339,684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59.14%。全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90,640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78.39%。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87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80%。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上，已進入最先進製程平台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102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NeoBit<sup>®</sup> 技術在 55 奈米高電壓製程導入量產，應用於高階智慧型手機之全高畫質 (Full-HD) LCD 模組。
2. NeoFlash<sup>®</sup> 技術在 0.11 微米邏輯製程平台導入 12" 晶圓量產，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觸控面板模組。
3. NeoEE<sup>®</sup> 技術在 0.18、0.16 與 0.11 微米邏輯製程通過可靠性認證並導入量產，應用於無線射頻晶片模組與微控制器晶片。
4. NeoEE<sup>®</sup> 技術在 0.3、0.18 及 0.15 微米高電壓製程上完成可靠性認證，其適用於類比產品設計以及大型 LCD 面板之電源管理模組應用。
5. NeoEE<sup>®</sup> 技術在 65 奈米邏輯製程完成開發，具低功率消耗優勢可用於行動通訊產品應用。
6. NeoEE<sup>®</sup> 技術在 55 及 40 奈米邏輯製程技術開發進行中，將應用於短距離行動通訊產品。
7. NeoMTP<sup>®</sup> 技術在 0.18、0.11 微米邏輯製程與 80、55 奈米高電壓製程完成設計開發，進行可靠性認證中。
8. NeoFuse<sup>®</sup> 技術在 40 奈米邏輯製程與 55 奈米高電壓製程完成可靠性認證，前者可適用於數位電視晶片、多媒體晶片以及數位機上盒應用，後者可適用於應用高階全高畫質 LCD 模組。
9. NeoFuse<sup>®</sup> 技術在 65、55 與 28 奈米邏輯製程完成設計開發，進行可靠性認證中。

### 二、本年度(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為NeoBit<sup>®</sup>、NeoFuse<sup>®</sup>、NeoFlash<sup>®</sup>、NeoEE<sup>®</sup>與NeoMTP<sup>®</sup>五項，業務單位已啟動全球行銷工作，並持續在本年度能將此五項核心技術更進一步推廣至主要的半導體廠與代工廠。

NeoBit<sup>®</sup> 已完成0.7微米到55奈米的開發與驗證，完整的IP佈局可充分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類比IC、電源管理IC、液晶顯示器驅動IC、微機電控制IC、通訊IC、微控制器IC與語音IC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今年度將進一步擴大NeoBit<sup>®</sup> 的產品應用平台，以強化行動通訊與穿戴式產品應用之滲透率。

NeoFlash<sup>®</sup> 已完成 0.18、0.16 與 0.11 微米邏輯平台與高電壓平台的開發驗證，將持續引進客戶產品的使用，並將擴大與主要代工廠的合作開發層面，以在未來提供給 IC 設計公司更多的產品應用平台。

NeoEE<sup>®</sup> 已完成0.3微米到0.11微米的開發與驗證，其日漸完整的IP佈局可提供予客戶在類比IC、電源管理IC、短距離通訊IC與微控制器IC等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

NeoMTP<sup>®</sup>與NeoFuse<sup>®</sup> 已建立良好基礎，今年度首要之務為導入客戶的試產，並且擴大與主要代工廠的合作案，以期加速先進製程平台的佈局，對營業額將有所貢獻。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力旺電子將藉由創新的技術開發、工程服務與行銷策略以及靈活的商務模式，持續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及矽智財領域上擴大影響力；於產品應用層面上，將致力於提升行動裝置、消費性電子系統與物聯網等主流產品應用領域之產品滲透率；於製程佈局方面，則將積極佈局 16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與擴大在 More-than-Moore 製程平台的建置，拓展技術平台涵蓋範圍，為營收持續啟動成長動能。

###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專注以矽智財對全球授權且持續獲利的公司，自行開發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本公司仍將持續不斷的創新，將本公司創新開發之技術，授權予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其客戶、歐美日整合元件廠，提昇應用端產品的效能及競爭力，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仍受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客戶產品研發進度及現有產品出貨量之影響，本公司除將核心技術延伸至更多之特殊的應用領域，及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及IDM廠合作共同開發先進製程之外，持續先進製程及IP之研發，並將擴大各重要利基市場，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會計主管 郭美華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杜全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08,387	66	\$ 984,867	61	\$ 1,070,087	6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 -	-	\$ -	-	\$ 33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1,1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60,599	3	44,178	3	42,462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36,238	2	18,628	1	22,944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六)	44,465	2	25,948	2	22,41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五)	313	-	-	-	280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四)	3,617	-	2,643	-	1,5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355	-	1,186	-	59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9,379	2	7,862	-	10,9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07	-	92	-	2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1,295	1	4,722	-	6,996	-
1410	預付款項	6,400	-	4,822	-	3,7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355	8	85,353	5	84,74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89	-	507	-	359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53,589	68	1,010,102	62	1,099,457	6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五)	15,721	1	17,628	1	16,992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五)	405	-	482	-	45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19,080	1	19,080	1	25,29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126	1	18,110	1	17,44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1,540	-	1,527	-	1,514	-	2XXX	負債總計	165,481	9	103,463	6	102,18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10,126	1	23,875	2	14,568	1		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07,402	28	524,743	32	470,612	28	311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2,501	2	32,005	2	27,911	2	3200	普通股股本	768,323	42	768,323	47	765,138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2,366	-	19,052	1	39,956	2	3200	資本公積	556,787	31	600,341	37	650,335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0	-	1,830	-	662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4,845	32	622,112	38	580,514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130	6	96,699	6	81,3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	-	5,773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1,828,434	100	1,632,214	100	1,679,971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536	16	162,928	10	153,76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6,592	22	265,400	16	235,149	14
								3400	其他權益	-	-	-	-	(5,273)	-
								3500	庫藏股票	(68,749)	(4)	(105,313)	(6)	(67,561)	(4)
								3XXX	權益總計	1,662,953	91	1,528,751	94	1,577,788	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828,434	100	1,632,214	100	1,679,9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808,258	100	\$ 611,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695	-
5900	營業毛利	808,258	100	610,54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2,996	9	39,228	6
6200	管理費用	111,665	14	92,30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913	35	265,547	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574	58	397,084	65
6900	營業淨利	339,684	42	213,456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3,127	2	12,6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八、十九及二五）	2,598	-	( 19,312)	(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13,251)	( 2)	( 12,684)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4	-	( 19,386)	( 4)
7900	稅前淨利	342,158	42	194,07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1,518	6	31,14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90,640	36	162,923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5,27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附註十五)	<u>1,896</u>	-	<u>( 62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96</u>	-	<u>4,64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536</u>	<u>36</u>	<u>\$ 167,567</u>	<u>2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0,640	36	\$ 162,923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290,640</u>	<u>36</u>	<u>\$ 162,923</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2,536	36	\$ 167,567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92,536</u>	<u>36</u>	<u>\$ 167,567</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87</u>		<u>\$ 2.15</u>	
9850	稀 釋	<u>\$ 3.84</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5,138	\$	650,335	\$	81,386	\$	-	\$	153,763	\$	235,149	(\$	5,273)	(\$	67,561)	\$	1,577,788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313	-	(	15,313)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73	(	5,773)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32,043)	(	132,043)	-	-	-	-	-	-	-	(	132,0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	-	6,740	-	-	-	-	-	-	-	-	-	-	-	-	-	-	-	6,7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57,084)	-	-	-	-	-	-	-	-	-	-	-	-	-	(	57,084)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162,923	162,923	-	-	-	-	-	-	-	-	162,923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29)	(	629)	5,273	-	-	-	-	-	-	-	4,644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62,294	162,294	5,273	-	-	-	-	-	-	-	167,567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	(	37,752)	(	37,752)	(	37,752)	(	37,7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85	350	-	-	-	-	-	-	-	-	-	-	-	-	-	-	-	-	3,53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8,323	600,341	96,699	5,773	162,928	265,400	-	(	105,313)	1,528,751	-	-	-	-	-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431	-	(	16,431)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1,344)	(	151,344)	-	-	-	-	-	-	-	-	-	(	151,344)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47)	4,847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	-	1,776	-	-	-	-	-	-	-	-	-	-	-	-	-	-	-	1,77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50,568)	-	-	-	-	-	-	-	-	-	-	-	-	-	(	50,568)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90,640	290,640	-	-	-	-	-	-	-	-	-	-	-	-	290,640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6	1,896	-	-	-	-	-	-	-	-	-	-	-	-	1,896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536	292,536	-	-	-	-	-	-	-	-	-	-	-	-	292,536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	(	30,997)	(	30,997)	(	30,997)	(	30,9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238	-	-	-	-	-	-	-	-	-	-	-	-	67,561	72,799	-	-	72,79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8,323	\$	556,787	\$	113,130	\$	926	\$	292,536	\$	406,592	\$	-	(\$	68,749)	\$	1,662,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2,158	\$ 194,07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46	29,324
A20200	攤銷費用	11,676	11,86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098)	( 9,046)
A21200	利息收入	( 9,943)	( 9,428)
A21300	股利收入	( 1,438)	( 1,15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4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51	12,6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6)	( 2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2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091)	1,48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58	-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32	1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 13,757)	12,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 310)	2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 加)減少	( 15)	2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1,562)	( 1,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82)	( 14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 3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20	1,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73	( 2,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減少)		
	增加	(\$ 11)	\$ 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增加	18,517	3,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410,613	261,3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86	9,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38)	(13,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061</u>	<u>256,8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000)	(8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7,046	89,02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3)	(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9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2,2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9)	(82,3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04)	(15,9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38	1,1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48)</u>	<u>(118,2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912)	(189,1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77)	3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53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0,997)	(37,75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67,3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627)</u>	<u>(223,3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334</u>	<u>(510)</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 (減少) 數	223,520	(85,2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84,867</u>	<u>1,070,08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08,387</u>	<u>\$ 984,8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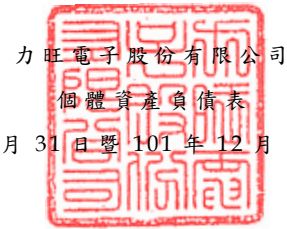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90,640	65	\$ 966,196	60	\$ 1,048,657	6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 -	-	\$ -	-	\$ 33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1,1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60,434	3	44,175	3	42,45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36,238	2	18,628	1	22,944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六)	44,465	2	25,948	2	22,41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五)	313	-	-	-	280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四)	3,617	-	2,643	-	1,5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344	-	1,177	-	57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9,379	2	7,862	-	10,9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07	-	92	-	2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1,295	1	4,722	-	6,996	-
1410	預付款項	6,370	-	4,771	-	3,7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190	8	85,350	5	84,73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846	-	507	-	359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5,858	67	991,371	61	1,077,995	6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五)	15,721	1	17,628	1	16,992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五)	405	-	482	-	45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12,780	1	12,780	1	18,9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126	1	18,110	1	17,44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1,540	-	1,527	-	1,514	-	2XXX	負債總計	165,316	9	103,460	6	102,18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33,992	2	48,903	3	42,327	3		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07,402	28	524,743	32	470,612	28	311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2,501	2	32,005	2	27,911	2	3200	普通股股本	768,323	42	768,323	47	765,138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2,366	-	19,052	1	39,956	2	3200	資本公積	556,787	31	600,341	37	650,335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0	-	1,830	-	662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411	33	640,840	39	601,973	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130	6	96,699	6	81,3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	-	5,77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536	16	162,928	10	153,76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6,592	22	265,400	16	235,149	14
								3400	其他權益	-	-	-	-	(5,273)	-
								3500	庫藏股票	(68,749)	(4)	(105,313)	(6)	(67,561)	(4)
								3XXX	權益總計	1,662,953	91	1,528,751	94	1,577,788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8,269	100	\$ 1,632,211	100	\$ 1,679,96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28,269	100	\$ 1,632,211	100	\$ 1,679,9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808,258	100	\$ 611,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695	-
5900	營業毛利	808,258	100	610,54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2,996	9	39,228	6
6200	管理費用	110,042	14	92,19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913	35	265,547	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6,951	58	396,972	65
6900	營業淨利	341,307	42	213,56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1,520	2	11,2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八、十九及二五）	2,598	-	( 19,312)	(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13,311)	( 2)	( 11,459)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	-	( 19,498)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2,114	42	\$ 194,07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51,474	6	31,14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90,640	36	162,923	2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7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附註十五)	1,896	-	(6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96	-	4,64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2,536	36	\$ 167,567	2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87		\$ 2.15	
9850	稀 釋	\$ 3.84		\$ 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5,138	\$	650,335	\$	81,386	\$	-	\$	153,763	\$	235,149	(\$	5,273)	(\$	67,561)	\$	1,577,788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313	-	(	15,313)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73	(	5,773)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32,043)	(	132,043)	-	-	-	-	-	-	-	(	132,043)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740	-	-	-	-	-	-	-	-	-	-	-	-	-	-	6,7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57,084)	-	-	-	-	-	-	-	-	-	-	-	-	-	(	57,084)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162,923	162,923	-	-	-	-	-	-	-	-	162,923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29)	(	629)	5,273	-	-	-	-	-	4,644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62,294	162,294	5,273	-	-	-	-	-	-	-	167,567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	(	37,752)	(	37,752)	-	-	(	37,7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85	350	-	-	-	-	-	-	-	-	-	-	-	-	-	-	-	-	3,53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8,323	600,341	96,699	5,773	162,928	265,400	-	-	-	-	(	105,313)	1,528,75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31	-	(	16,431)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51,344)	(	151,344)	-	-	-	-	-	-	-	(	151,344)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47)	4,847	-	-	-	-	-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776	-	-	-	-	-	-	-	-	-	-	-	-	-	-	1,77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50,568)	-	-	-	-	-	-	-	-	-	-	-	-	-	(	50,568)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290,640	290,640	-	-	-	-	-	-	-	-	290,640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96	1,896	-	-	-	-	-	-	-	-	1,896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92,536	292,536	-	-	-	-	-	-	-	-	292,536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	(	30,997)	(	30,997)	-	-	(	30,9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238	-	-	-	-	-	-	-	-	-	-	-	67,561	72,799	-	-	-	72,79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8,323	\$	556,787	\$	113,130	\$	926	\$	292,536	\$	406,592	\$	-	(\$	68,749)	\$	1,662,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2,114	\$ 194,07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46	29,324
A20200	攤銷費用	11,676	11,86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098)	( 9,046)
A21200	利息收入	( 9,774)	( 9,24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4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311	11,4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6)	( 2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2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091)	1,48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58	-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32	1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 13,757)	12,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 310)	2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 加)減少	( 15)	2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1,562)	( 1,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39)	( 14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 3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58	1,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73	( 2,27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增加	( 11)	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增加	18,517	3,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412,017	261,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612	\$ 9,2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308)	( 13,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321</u>	<u>256,8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000)	( 8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7,046	89,02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3)	( 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9,9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2,2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89)	( 82,3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1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204)	( 15,966)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 股利	<u>1,102</u>	<u>3,9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9,584</u> )	( <u>115,46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1,912)	( 189,1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77)	3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53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0,997)	( 37,75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67,35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65,627</u> )	( <u>223,313</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334</u>	( <u>510</u> )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444	( 82,46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966,196</u>	<u>1,048,657</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190,640</u>	<u>\$ 966,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475,45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22,475,45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0</u> <u>(22,475,454)</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0
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896,326
102 年度稅後淨利(註 2)	290,640,298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	<u>(29,064,030)</u>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263,472,594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新台幣 3.45168289 元)(註 3)	<u>(261,576,26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896,326</u>
附註：	
配發 2% 董監酬勞-現金	5,231,525
配發 15% 員工紅利-現金	39,233,389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2.已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261,576,268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3.45168289元，係依民國103年2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1,050,000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75,782,242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b>公開發行股票後</b>，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爰修訂現行條文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b>七至九</b>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b>公開發行股票後</b>，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b>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規定採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b></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b>九至十一</b>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b>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b></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爰增加董事人數。</p> <p>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爰修訂現行條文部分文字。</p> <p>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爰修訂現行條文部分文字，以臻明確。</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b>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設副總經理若干人</b>，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修訂文字敘述，以臻明確。</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p>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p>	<p>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爰修訂現行條文部分文字。</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b>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X月XX日</b></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並於10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填入。</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本次修訂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六條 <u>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u>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依本條文新增內容，爰文字配合酌予修訂。</p> <p>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 1 項文字，以臻明確。</p> <p>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 2 項文字。</p> <p>修訂條文第 3 項因現行條文第 1 項移列至修訂條文第 4 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訂。</p> <p>現行條文第 1 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 4 項，且配合修訂條文第 3 項文字酌予修訂。</p>
<p><u>1.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1.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b>2.</b>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b>4.</b>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b>5.</b>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b>6.</b>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現行條文第 2 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 5 項。</p> <p>現行條文第 3 項移列為修訂條文第 3 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訂。</p> <p>現行條文第 4 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 6 項。</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b>2.</b>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b>2.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b></p> <p><b>3.</b>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 2 項文字。</p> <p>現行條文第 2 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b>3.</b>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b>4.</b>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3項。</p> <p>現行條文第3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4項。</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u>或</u>錄影之存證</p> <p>1.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u>或</u>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u>及</u>錄影之存證</p> <p>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u>及</u>錄影。</p> <p><b>2.</b>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1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2.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1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1項文字移列至修訂條文第2項，並酌予修訂。</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1至6項略)</p> <p>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1至6項略)</p> <p>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身分。<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p>	<p>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p>	<p>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訂現行條文第 7 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訂現行條文第 1 項文字，以資明確。</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 二 條 定 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p>	<p>第 二 條 定 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b>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b></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b>其他固定資產</b>估價業務者。</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b>「子公司」</b>，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b>設備</b>估價業務者。</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將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合併為第四項，而現行第六項至第八項移列至第五項至第七項。</p> <p>項次調整；另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六項有關其他固定資產文字。</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p>	<p>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1.完整敘述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全名。</p> <p>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本條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u>或設備</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u>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p>	<p>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u>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u>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u>述</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u>述</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u>本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前</u>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u> <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u>本條</u>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五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至第七項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前</u>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p>	<p>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本</u>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u>及第六項</u>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略)。</p>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略)。</p>	
<p>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 九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第 九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證期</u>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u>依規定格式</u>以網際網路<u>資訊</u>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條之規定</u>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20條及第21條修訂。</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五項條文，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另修正部分文字敘述。</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u>程序</u>所訂定各<u>應</u>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u>如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u>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u>條</u>所訂定之<u>應審慎</u>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p>	<p>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另修正部分文字敘述。</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b>本條第三項第三款</b>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b>行政院</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b>本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b>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p>	<p>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b>前述</b>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b>前述</b>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28 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u>所有參與公司</u>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u>項</u>、第四<u>項</u>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十 一 條 公 告 申 報 程 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資訊申報</u>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p>	<p>第 十 一 條 公 告 申 報 程 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u>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p> <p>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目規定。</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li> </ol> <p>二、(略)。</p> <p>三、(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li> </ol> <p>二、(略)。</p> <p>三、(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b>應辦理</b>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略)。</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b>辦理應</b>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二條之一</u></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本條，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b><u>103 年 X 月 XX 日第五次修訂</u></b>。</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並於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填入。</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兼職情形

董事名稱/姓名	102年6月14日後 新兼職其他公司(機構)	職 稱
徐清祥	台北市電腦公會	常務理事
智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智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庸三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 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獨立董事